

吴忠海 阎昭武 主编

法律概论

FALUGAILUN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全国煤炭高校思想品德课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乔 石	徐建培		
副主任	阎昭武	吴忠海	吕绳振	李 印
	徐木彬	邢国海	范振杰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广东	于秀琴	王全才	史文山
	乔 石	李 印	李启云	李海洲
	邢国海	刘培东	吕绳振	吴忠海
	邹放鸣	张安强	范振杰	赵生雷
	徐木彬	徐建培	唐根华	阎昭武

前 言

十几年来,煤炭工业部所属各高等学校为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课做了许多工作,曾先后统编、出版发行过四套教材,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家教委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在高等学校开设就业指导选修课的通知》和《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等文件精神,结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我们再次组织全国煤炭系统各高校的思想品德教育专家、教授和长期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部分同志,编写了《大学生思想道德修养》、《法律概论》、《毕业生就业指导概论》三部具有时代和行业特色的新教材,以适应各校思想品德课教学的需要,推动煤炭系统高校思想品德课的进一步改革,使其更加健康地发展并不断完善。

这套思想品德课教材的编写,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央及国家教委的有关文件精神为依据,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各有侧重地教育和引导大学生认清人类历史的走向和社会主义发展的前景,确立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提高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帮助和促进大学生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良好的道德品质,增强社会主义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抵制错误思潮和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腐朽思想侵蚀的能力,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我国煤炭事业培养更多的愿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献身的高级专门人材。

在《法律概论》编写之际,适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经过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颁布,这次都写进了教材,为该书增添了新的内容。同时,该书还增加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教育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及修改后的税法等方面的内容。这些新增加的内容,使该书及时反映了我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果和面貌,从而构成了该书的重要特色之一。相信该书的出版,将为全国煤炭高校落实“三五”普法工作增添绵薄之力。

该书在成书过程中,得到了煤炭部科教司和各煤炭高校党政领导的大力支持,参阅和吸收了全国高校思想品德教学与科研的新成果,在此对各位领导、专家、学者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比较短促,书中缺点在所难免。特别是行政处罚法一章的编写,由于是刚颁布的一门新法律,且尚未施行,故不仅从基本理论方面尚无成文可资,而且从具体实践方面也无先例可征,首次探索,虽力求完美,然亦难免错讹,敬请同行专家给予批评指正。

《法律概论》由吴忠海、阎昭武主编,熊大辉、叶江、迟爱敏、于秀琴、陈桂芝、李正良副主编。绪论、第二章阎昭武,第一章熊大辉,第三章陈桂芝,第四、十章吴忠海,第五章于秀琴,第六章宋庭敏,第七章叶江,第八章李正良、吴克明,第九章迟爱敏。江虹提供了香港、澳门特区法的初稿。王晓东对律师制度作了修改和补充。全书由吴忠海、阎昭武统定稿,迟爱敏、熊大辉参加了部分统稿工作。主编邀请泰山人民法院武洪华院长参与编写大纲的拟定和部分统稿审定工作,中国矿业大学、山东矿业学院、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特表谢意。

全国煤炭高校思想品德课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6年5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7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与特征	7
第二节 资产阶级法的产生、本质与特征	12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16
第四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与政策、道德的关系	19
第五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23
第六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作用	24
第七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创制、实施和遵守	27
第八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	33
第二章 宪法	39
第一节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39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45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7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62
第五节 国旗、国徽、首都	65
第六节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	69
第三章 行政法	7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71
第二节 我国的公安行政管理	77
第三节 我国的司法行政管理	81

• 1 •

第四节	我国的民政行政管理	87
第五节	我国的教育行政管理	89
第四章	行政处罚法	98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	98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实施机关、管辖和适用	102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和执行	106
第四节	法律责任	111
第五章	民法通则	114
第一节	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与基本原则	114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和民事主体	117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5
第四节	民事权利	132
第五节	民事责任	146
第六节	诉讼时效	149
第六章	婚姻法与继承法	151
第一节	婚姻法	151
第二节	继承法	162
第七章	经济法	17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1
第二节	企业法	175
第三节	合同法	191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4
第五节	税法	214

第八章 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	220
第一节 矿产资源法.....	220
第二节 矿山安全法.....	225
第三节 我国煤炭资源的开采管理法规.....	231
第九章 刑法	234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34
第二节 犯罪.....	238
第三节 刑罚.....	249
第十章 诉讼法	258
第一节 诉讼法的共有原则、制度和证据	25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70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	286
第四节 行政诉讼法.....	300

绪 论

中共十四大和八届人大历次会议都一再强调：要继续在全党、全民中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自觉守法和依法办事，是维护国家长治久安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保障。高等学校开设的《法律基础课》，既是大学生的一门必修课程，也是全国法制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的实践证明，它对于培养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坚持依法治国，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一、法律基础课的根本任务和主要内容

（一）法律基础课的根本任务

法律基础课是一门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公共必修课程。其根本任务是通过讲授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理论，普及社会主义法律知识，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的能力，使之成为德智体全面发展，能够正确行使公民权利，积极履行公民义务，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高级专门人材。

（二）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和司法部宣传司联合审定下发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大纲》的要求，结合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实际，高校的法律基础课，至少应当包括以下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法的基础理论，主要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产生、发展、历史类型及其本质、作用的学说，社会主义法律与共产党的政策、无产阶级道德等之间的关系，社会主义法的建立、实施和遵守，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等；二是我国现行的重要法律，

从最根本的宪法,到行政法、行政处罚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含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矿业高等学校的法律基础课,还必须讲授矿产资源法和矿山安全法。

二、法律基础课的重要作用及其现实意义

国家教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全国人大的文件精神,决定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社会主义法律常识教育,是非常必要的。

(一) 有助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要使我们党的基本路线深入人心,成为每个共产党员和公民的行为准绳,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保证社会主义改革开放的正确方向,同心协力地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努力奋斗,就必须认真对全党、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教育,使党的基本路线得到法律的确认和有力保障。

目前正在高等学校求知深造的青年学生,是跨世纪的一代,他们毕业后将成为 21 世纪我国各条战线的生力军和建设骨干,其中一部分人还将成为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成员,这些人的法制观念和法律行为,对于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作用是非常重大而深远的。

(二) 有助于民主与法制建设

我国仍然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复杂的社会矛盾和不安定因素。为了建立和完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就必须创造一个长期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社会环境。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途径就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江泽民同志指出:“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社会主义法制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这一论断十分正确,是对我国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大量事实一再证明,不重视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不切实贯彻民主集

中制的组织原则,不充分地实行人民民主,不坚持依法治国,各种复杂的人为因素一旦膨胀起来,到了一定程度就会破坏民主,践踏法制,干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方向,阻碍国家的统一和发展,给人民带来极其严重的灾难。因此,对全体公民进行法律宣传和法制教育,是十分必要的。

当代大学生是国家的未来,是 21 世纪前期社会主义建设的骨干力量。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教育,使之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民主权利,自觉坚持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的正确原则,积极维护人民的各项民主权利,同一切违法犯罪和专制思想行为进行坚决的斗争,必定能够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有利于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秩序的发展,更好地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进步。

(三) 有助于培养优秀思想品德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工作的若干意见》明确指出:学生的“五爱”情感,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道德品质和遵纪守法意识,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有一个通过教育逐步形成的过程。要遵循青少年学生思想品德形成的规律和社会发展的要求,根据德育工作的总体目标,科学地规划各教育阶段的具体内容、实施途径和方法。高等学校在开设马列主义理论课、思想道德修养课、形势与政策教育课的同时,又把法律基础课确定为必修课程,这是与大学生的思想品德现状、发展规律和社会进步的要求相一致的。对大学生进行社会主义法律教育,使他们从理论上弄清楚民主与法制、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权利与义务等问题的内在联系,掌握宪法、民法、刑法、经济法、诉讼法的重要规范,养成社会主义民主意识、公民意识、公仆意识和自觉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行为,这显然对他们优秀思想道德品质的形成有着十分重大的意义。

(四) 有助于建构合理的知识能力体系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对外开放的不断扩大,法律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政治生活等方面的规范作用将会愈来愈突出。可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革和各项建设事业,对外政治、经济、文化交往,都必须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是实现祖国统一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推护世界和平,促进各国人民相互支援和更强有力地反对霸权主义的客观需要。在今后依法治国、依法建国、依法对外交往的新形势下,大学生作为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应当具备更高层次、全方位的知识能力,即不仅要具有先进的自然科学技术知识和物质文明建设能力,而且还应当具有必要的社会科学知识和社会主义法律素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法制观等等。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胜任自己所从事的经济、教育、科研和其他方面的社会工作,成为国家各行各业的建设骨干和排头兵。所以,在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是完善大学生的知识能力结构,培养合格人材的需要。

总之,在普通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既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宏伟目标的必然要求,也是教育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造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的必要条件。一切立志振兴中华,促进祖国统一和繁荣富强的大学生,决不能满足于大学生生活阶段仅仅是为了学点专业知识,有个一技之长就行了,而必须从肩负的历史使命出发,认真学习政治,重视思想道德品质和法律修养,不断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社会主义法律观念,使自己成为具有高尚的思想道德品行和依法办事的优秀人材。

(三)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原则和基本要求

法律基础课既是一门法学知识理论课程,又是一门对大学生进行思想政治品德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的课程。在教学过程中,必须坚持以下教学原则和基本要求。

(一)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

法学理论的科学性、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以及高等学校的性质与任务,决定了我们的法律基础课教学,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必须摒弃一切超阶段、超历史的法学观点,抵制和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排斥封建、保守落后的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科学的国家学说和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来分析、认识各种法律现象及本质,了解社会主义法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等方面的极其重要的作用。也只有这样,大学生才能认真学习和掌握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确立科学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

(二)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法律作为调节各种社会关系的重要手段,具有很强的实践性和广泛的适用性。法律基础课教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根本原则,在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观点和社会主义法律规范体系的同时,引导他们联系自己的思想、行为实际和社会实际,注重培养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地用法律规范来指导自己的学习、生活、工作,做知法、守法和依法办事的人。这样做,是由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和目的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的法学理论体系及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了解、掌握,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的确立,依法办事优良品质和行为的养成,更是需要花费较多时间、精力和反复实践锻炼才能实现的。因此,法律基础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除了重视为学生讲授法学重点、难点问题 and 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规范、主要理论观点之外,还应当认真指导学生开展自学、讨论和法律宣传、实践活动,使学生从社会上形形色色的法律现象中,深化所学法律知识,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守法、护法和严格按法律办事的自觉性。与此同时,大学生

在学习法律基础课的过程中，一定要以严谨、求是的态度认真读书，专心听讲，深刻理解法律条文科学含义和具体要求，全面准确地把握社会主义法律的本质，形成系统的法学理论体系，并注重社会实践，即在日常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自觉地用社会主义法律指导、规范自己的言论和行为，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

思考题：

1. 学习法律基础课有何重要意义？
2. 法律基础课的教学原则和根本要求是什么？

第一章

法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律是继资本主义法律之后出现的完全新型的法律。要正确理解社会主义法律，首先要搞清法的产生、本质与特征，社会主义法律同共产党政策和社会主义道德的关系，社会主义法律创制与实施的一般原理，以及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关系等问题。

第一节 法的产生、本质与特征

一、法的产生

法是一个历史范畴，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它的产生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着直接的联系。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组织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组成的生产单位和生产组织，而不是国家政权机关。氏族既是原始公社的生产单位 and 经济组织，又是氏族全体成员的自治组织。在氏族内部，全体氏族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是氏族的最高议事机关，一切重大的事情都由全体氏族成员平等讨论决定，不存在专门从事管理社会的特殊权力机构。氏族的首领没有任何特权，由全体氏族成员选举产生并可随时撤换。所以原始社会没有国家和法律，而只有相应

的社会组织——氏族和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社会规范。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主要表现形式是习惯，是全体氏族成员在长期的共同生产和生活过程中，逐渐地、自然地形成并世代相传和发展的，它的产生和发展完全是一种自发的、自然的过程。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生活中形成的共同生活准则，它的内容极为广泛，如：共同防御、相互帮助、平均分配、宗教祭祀等。这些习惯体现了氏族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调整着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维护着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它不具有阶级性，也不是法。

（二）法的产生

法的产生既有深刻的阶级原因，又有复杂的经济根源。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的改进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使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人们不仅能够比以前的群体劳动生产出更多的物品，而且还出现了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保存过去通常是被杀掉的俘虏，把他们变成奴隶，强迫他们从事劳动，不仅成为有利可图的事，而且也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这样，社会成员开始分裂为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

随着社会分工的发展，交换变成了经常的经济活动。在交换过程中，氏族首领利用自己的权力，逐渐把公共财产当作自己的财产来支配；他们自己也由氏族中平等的一员逐渐变为氏族贵族。后来，交换渗入氏族内部，氏族成员之间出现了贫富的差别。氏族中的贵族，不仅奴役战俘，还将本氏族内部的穷人变为自己的奴隶。于是奴隶的数量剧增，奴隶劳动成为社会生产的基础，私有制得到了巩固和发展，并最终代替了原始公有制。这样，没有剥削、没有阶级的原始社会终于被人类历史发展中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制社会所取代。

随着私有制的出现和阶级的形成，整个社会发生了根本性变革。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由于物质利益的根本对立，处于尖锐的阶级矛盾和激烈的阶级冲突之中。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

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不仅需要建立起一套特殊的暴力机构,凭借它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而且需要有一种反映其阶级意志和利益的特殊社会规范,迫使社会成员一起遵守,用以调整已经变化了的社会关系,并把奴隶主阶级在经济和政治方面的统治地位合法化,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这种特殊的暴力机构就是国家,而这种特殊的社会行为规范就是法律。可见,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与国家同时产生的社会历史现象。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 法的本质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历史上许多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个分析科学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问题也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就是说法律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它既不是全体社会所有阶级的所谓“全民的共同意志”,更不是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因此,法不是超阶级的,它具有鲜明的

阶级性，只能把法与统治阶级联系起来。

2.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利益和共同意志的体现

法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集中表现他们的共同利益和要求。但是，统治阶级意志不是该阶级成员个人意志的简单相加，也就是说，法既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成员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也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某个党派、阶层、集团的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而是整个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3. 法是被奉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意志都表现为法。只有以国家意志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才是法。统治阶级运用国家政权将本阶级的意志转化为国家意志，使其表现为法律规范，要求全社会成员执行和遵守，以维护有利于其统治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所反映的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法作为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总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任何统治阶级都不可能脱离其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意制定法律规范。立法只能从统治阶级自身的物质生活条件出发，并受这种条件的制约，法的内容只是对现存经济关系的表明和记载。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指法所独具的、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属性。法是一种特殊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形式，也是国家意志即国家为了达到某种目的而产生的愿望和要求取得法律效力的两条途径。国家制定或认可